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10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2)已自 2014 年12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宏源证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2、2014 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2 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应派发数量为3,111,670份,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派发数量为797,868份,其余现金选择权因异议股东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信用担保账户未通过结算公司进行派发。此部分异议股东如欲行使现金选择权,请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与宏源证券联系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工作(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事项详见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3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和2014年12月9日、11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中"提示"的6(2))。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成功的股份将按照8.12元/股的价格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

4、本次现金选择权标的股票参考股价(23.18元,现金选择权申报前第六个交易日即2014年12月4日收盘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185.47%,超过5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

5、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8.22元/股为基础,扣除宏源证券于2014年7月17日已实施完毕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为8.12元/股。

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源证券股票收盘价为30.5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75.62%。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行为,即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 申银万国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宏源证券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并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及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宏源证券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宏源证券股东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权股登记日	指	2014年12月9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 且在申报期间 (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将由第三方中央汇金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中央汇金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4

简称:宏源HY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62

标的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中央汇金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8.12元/股。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六)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年12月9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年12月9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截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3:00)。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现金选择权将以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4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8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后的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中央汇金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中央汇金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8.12元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中央汇金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为申银万国控股股东,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4年12月9日	宏源证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11日	宏源证券现金选择权派发日
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内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3点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 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中央汇金,或者选择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阳昌云、徐亮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邮编:830002

联系电话: 0991-2301870

传真: 0991-230177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宏源证券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__ _ _ 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系宏源证券股东。在宏源证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中, 本人作为被吸并方宏源证券股东获得了合计 份股东现金选择权 (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根据贵公司 年_ __ _月_ ___日发布的 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 ,托管单元代码:)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_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 _

申请人收款账号: _

联系电话: _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14-059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两面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现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补充品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两面针是牙膏行业民族品牌的代表,也是行业内首家上市公司。近年来,受行业竞争加剧、自身产品老化、品牌建设投入不足的影响,公司日化业务销量持续下滑,以致该项业务亏损较为严重,造血功能丧失,公司缺乏新增资金投入,新产品开发不足,竞争力进一步下滑,市场份额日益萎缩。

公司控股股东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是柳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帮助柳州市的优势产业实现升级转型。为重振两面针的日化产业,重塑"两面针"这一民族品牌,产投公司拟通过全额认购公司此次定向增发1亿股的方式,专项投入公司的日化产业,丰富产品线,调整产品结构,加大营销渠道建设和广告宣传投入,同时注入流动资金增强市场竞争力,以使其重新焕发生机和活力,从而带动销售的回升,使公司日化业务进入良性循环。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投入公司日化业务,力争在三年内将日化业务的收入由目前的4.6亿元提高到约10亿元。本次拟投入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帮助公司拓展市场、增加公司直供模式的占比,是确保其他募投项目(如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及品牌传播等)所带来产品品质及品牌的提升顺利转化为公司盈利的重要保障,是重振两面针日化业务战略所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节。

目前公司日化产品销售模式有经销商模式和直供模式两种.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但销售毛利率较低,由于公司前期缺乏资金投入,多采用该种模式;直供模式销售毛利率较高,回款稳定,但一般有30—90天的账期(实际操作中,由于直供客户在合作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部分直供客户在确认收货期及付款期时会有所滞后,实际资金占用期限会更长),占用较多流动资金。为尽快拓展市场,公司将根据经销商、直供客户评级和销售情况提供不同的信用政策。随着销售渠道结构和销售政策的调整,公司存货、应收账款数额随之增大,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

三、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目前,公司日用化工业务主要由两面针母公司、子公司安徽两面针?芳草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草公司")及两面针(扬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2014年9月,该公司更名为"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公司")负责运营。其中,两面针母公司和芳草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家用牙膏和洗涤用品,扬州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酒店个人卫生用品。公司未来三年需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需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两面针母公司	10,360.85
芳草公司	3,139.84
扬州公司	10,654.38
合计	24,155.07

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主要通过推算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得出。由于预计未来几年, 公司拟通过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的调整迅速提升公司日化业务的销售收入, 相应应收账款、存货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和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将会发生较大的变动。

未来三年,公司合计需补充流动资金约24,155.07万元,如未来两年两面针母公司、芳草公司经营亏损,则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将更大。公司募集资金中20,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用7,000万元补充两面针母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拟用3,000万元补充芳草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拟用10,000万元补充扬州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具体说明如下:

(一)拟用7,000万元补充两面针母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1、流动资金测算方法及相关参数合理性分析

两面针母公司主要经营"两面针"品牌系列牙膏,随着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及品牌传播的推广,两面针母公司未来三年销售收入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伴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为了打开市场,根据客户的要求,两面针母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将会有一定的调整,应收账款、存货及应付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将发生一定的变动:

两面针母公司的销售模式有经销商模式和直供模式两种, 目前两种模式的销售占比约分别约为60%和30%。根据两面针母公司规划,未来直供客户的销售占比将由目前的30%上升至60%以上。直供客户占比的提升及销售政策的调整将导致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同时,两面针母公司直供模式中,发出商品在客户未实现销售并对账前将计入存货,预计存货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亦将有所提高;此外,两面针母公司拟适当降低赊销采购的比例,将导致应付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适当下降。

2、两面针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明细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两面针母公司因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期末实际数	2014-2016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6年期末预计数—2013年期末实际数
		2014年(预计)	2015年(预计)	2016年(预计)	
应收账款	1,700.01	2,800.00	4,500.00	7,650.00	5,949.99
存货	3,113.99	4,600.00	7,200.00	11,250.00	8,136.01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	4,814.00	7,400.00	11,700.00	18,900.00	14,086.00
应付账款	1,701.50	2,000.00	2,700.00	3,600.00	1,898.50
预收账款	867.82	1,197.54	1,796.31	2,694.47	1,826.65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	2,569.32	3,197.54	4,496.31	6,294.47	3,725.15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2,244.68	4,202.46	7,203.69	12,605.53	10,360.85

根据上表测算,预计至2016年,两面针母公司因销售收入增加需占用流动资金规模达到12,605.53万元,较2013年末实际数增加约10,360.85万元。

(二)拟用3,000万元补充芳草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1、流动资金测算方法及相关参数合理性分析

芳草公司主要经营"芳草"品牌系列牙膏及洗涤用品,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芳草公司主要以依托两面针品牌为发展支点,充分利用其地域及品牌优势,将芳草品牌与两面针品牌协同发展。在两面针品牌营销及品牌建设的助推下,芳草公司未来3年销售收入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伴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为了打开市场,根据客户的要求,芳草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将会有一定的调整,应收账款、存货及应付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将发生一定的变动:

芳草公司的销售模式有经销商模式和直供模式两种, 目前两种模式的销售占比约分别约为90%和10%。根据芳草公司规划,未来直供客户的销售占比将由目前的10%上升至50%以上。直供客户占比的提升及销售政策的调整将导致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同时,芳草公司直供模式中,发出商品在客户未实现销售并对账前将计入存货,预计存货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亦将有所提高;此外,为节约采购成本(在原材料等的采购中,如果采取现金付款将可以节省5%—10%左右的采购成本),芳草公司拟适当降低赊销采购的比例,将导致应付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适当下降。

2、芳草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明细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芳草公司因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期末实际数	2014-2016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6年期末预计数—2013年期末实际数
		2014年(预计)	2015年(预计)	2016年(预计)	
应收账款	735.23	980.00	1,700.00	3,000.00	2,264.77
存货	895.82	1,120.00	1,800.00	3,000.00	2,104.18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	1,631.05	2,100.00	3,500.00	6,000.00	4,368.95
应付账款	1,368.63	1,400.00	1,800.00	2,250.00	881.37
预收账款	237.34	273.04	390.06	585.09	347.75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	1,605.98	1,673.04	2,190.06	2,835.09	1,229.1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25.07	426.96	1,309.94	3,164.91	3,139.84

根据上表测算,预计至2016年,芳草公司因销售收入增加需占用流动资金规模达到3,164.91万元,较2013年末实际数增加约3,139.84万元。

(三)拟用10,000万元补充扬州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1、流动资金测算方法及相关参数合理性分析

扬州公司主要生产酒店个人卫生用品,包括一次性牙膏、牙刷、香皂、洗发露、沐浴露等。受益于国内旅游市场和商旅市场快速发展,扬州公司近年来增长稳定。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未来几年扬州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大业务投入。同时,重点针对向高星级酒店推广"TOUREL"和"两面针"的高端酒店个人用品品牌。在扬州公司自身产品推广及两面针品牌营销的助推下,扬州公司预计未来三年销售收入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为了打开市场,根据客户的要求,伴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扬州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将会有一定的调整,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及预算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将发生一定的变动:

扬州公司的销售模式有经销商模式和直供模式两种, 目前两种模式的销售占比约分别约为70%和30%。根据扬州公司规划,未来直供客户的销售占比将由目前的30%上升至60%以上。直供客户占比的提升及销售政策的调整将导致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另一方面,由于扬州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经销商客户为购买产品预先支付的货款,随着销售模式的调整,预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将逐步下降;同时,随着直供客户占比的上升,出于备货需求,预计存货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将有所提升;此外,为节约采购成本(在原材料等的采购中,如果采取现金付款将可以节省5%—10%左右的采购成本),扬州公司拟适当降低赊销采购的比例,将导致应付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适当下降。

2、扬州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明细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扬州公司因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期末实际数	2014-2016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6年期末预计数—2013年期末实际数
		2014年(预计)	2015年(预计)	2016年(预计)	
应收账款	780.35	1,800.00	3,600.00	6,000.00	5,219.65
存货	5,120.74	6,000.00	8,400.00	11,000.00	5,879.26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	5,901.09	7,800.00	12,000.00	17,000.00	11,098.91
应付账款	3,767.23	3,600.00	4,000.00	4,000.00	232.77
预收账款	2,288.24	2,100.00	2,400.00	2,500.00	211.76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	6,055.47	5,700.00	6,400.00	6,500.00	444.53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154.38	2,100.00	5,600.00	10,500.00	10,654.38

根据上表测算,预计至2016年,扬州公司因销售收入增加需占用流动资金规模达到10,500.00万元,较2013年末实际数增加约10,654.38万元。

综上,由于日化产品所处快消品行业的特点,公司重振日化主业需在加大营销推广的同时辅以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生产扩大、渠道铺货扩张及销售政策调整带来的资金需求上升。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需要约2—3亿元流动资金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是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的必要举措,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月15 日

关于维护九泰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声明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于2014年12月8日受邀参加了"华东科技"(000727)的非公开股票发行认购。针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混淆视听、歪曲事实的《声明》,九泰基金为维护投资人权益,特做如下严正声明:

一、九泰基金参与"华东科技"非公开股票发行的行为合法、有效,且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书面确定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并按时、足额缴款;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单方取消九泰基金已经获配的股票认购资格,缺乏法律依据,严重侵害了九泰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投资人损失应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担;

三、九泰基金作为管理人已就"华东科技"非公开发股票过程中出现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大利益的事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紧急报告,以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投资人权益。

特此声明。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十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809,990.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2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的第十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7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70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7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4年12月17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4年12月18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4年12月1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1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广州农商行、苏州银行、龙湾银行、吉林银行、瑞丰银行、南海农商行、锦州银行、嘉实财富、好买基金、万银财富、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和讯信息科技、同花顺、展恒基金、深圳腾元、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 、国盛证券 、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 、东吴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 、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 、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 、国元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 、中航证券 、宏源证券 、世纪证券 、西部证券、国联证券 、金元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 、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安证券、宏信证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5日起增加申银万国证券为旗下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60天"或"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721,B类519722)的场外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1、自2014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申银万国证券的营业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交银60天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其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申银万国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交银60天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仅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情况, 可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3、本基金暂不开通预约赎回业务,因此,为了避免在基金份额对应的运作到期日前提交的赎回申请被确认失败的情形发生, 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在提交赎回申请前,查询并确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情况,确保在对应的运作期到期日提交赎回申请。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投资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流动性风险、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收益结转引起的份额变动的风险等。投资人敬请详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6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 年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思达高科 编号:2014-39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达高科,股票代码:000676)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起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正在积极进行与本公司有关的股权转让、购买资产等的重大事项的论证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 15日

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截止封闭期结束日基金资产净值、7日年化收益率及封闭期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公告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82、B类000883)于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截止封闭期结束日2014年12月14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403,082,116.71元,其中A类?基金资产净值为3,251,224.40元,7日年化收益率为4.09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封闭期结束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19.3346元; B类基金资产净值为399,830,892.31元,7日年化收益率为4.34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封闭期结束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20.3867元。前述数据已经